2017年度南街街道群防群治专职人员经费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总体情况

群防群治是群众性、互助性自防自治活动的简称。具体说来，是指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专门机关指导下，群众自己组织起来，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所在地区，或单位治安的一种活动，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原则。2017年，我单位根据《关于印发群防群治专职巡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鼓综委【2016】7号），将辖区群防群治治安专职人员经费列入预算**，**用于支付专职保安的工资补贴。

本项目2017年度预算“一上”申报数77.4万元，“二下”批复数77.4万元，当年实际到位45万元，支出45万元。该项目保障了专职保安人员的经费。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9.11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3个，实际完成2个，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完成58.14%，预算77.4万，下达45万，使用45万。

2.产出-数量目标-聘请保安人员36人，实际聘用37人，完成聘请保安人数。

3.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辖区群众平安建设满意度≧95%，实际满意度97.78%，完成目标。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预算文本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存在一些未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设置指标并及时更新项目申报文本，有些不够合理的绩效指标未及时更新，部分指标缺乏客观依据，指标体系覆盖不够全面。

（2）群防群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专职防范力量发展不平衡、素质参差不齐。不少群防群治人员年龄老化，身体条件差，缺乏专业知识，群众参与群防群治工作的热情不高，意识不强。

2.改进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财务处室与相关业务处室应进行充分沟通，建立事权、财权、责任匹配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绩效目标的设定方面，绩效目标有待明确化、准确化，具体化。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及时调整相关绩效目标和指标，完善项目申报文本。

（2）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督力度。建议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和定期绩效监控工作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18分，得分13.49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2个/3个=66.7%。

得分：6×66.7%=4分。

1. 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45万元/77.4万元=58.14%

得分：6×58.14%=3.49分。

1. 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100%，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45万元/45万元=100%

得分：6×100%=6分。

**2.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46分，得分29.62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6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

实际情况：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是办事处主任；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均为副科级及副股级。

得分：3+3=6分。

（2）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3分，期初每编制一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3个绩效目标。

得分：3×0.3=0.9分。

（3）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2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2×0.5=1分。

（4）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三类3种目标。

得分：3/10×5=1.5分。

（5）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质量=（58.14%+103%+100%）/3=87%。

得分：6×87%=5.22分。

1.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5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5分

1.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1. 项目管理-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

得分：0分

1. 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业务部门未对项目开展自查。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分值36分，得分36分，其中：**

（1）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聘请保安人数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36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年末聘用人数37人。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服务社区数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6个社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专职保安服务范围为6个社区。

得分：6分

1. 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入户走访户数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1万户）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入户数14400户。

得分：6分

（4）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辖区盗窃警情数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小于上年数72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 当年辖区盗窃数589件，小于上年数。

得分：6分

（5）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安全感

评分标准：分值6分，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群众安全感96.13%。

得分：安全感96.13%>期初目标90%，得6分。

（6）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辖区群众平安建设满意度

评分标准：分值6分，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95%）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群众满意率97.78%。

得分：满意度97.78%>期初目标95%，得6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价。

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办事处

2018年9月28日